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穎琦

電話：02-77367422

電子信箱：e-j17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2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779426_A09000000E_1135501231_senddoc3_Attach1.pdf、1779426_A0900000E_1135501231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電 2024/05/23 文
交 15:30:05 章

教育處

113/05/23



1130122418

裝

訂

線